

國際扶輪 3523 地區台北南欣扶輪社

創社社長吳正宗先生 CP CHARLIE 紀念獎學金

論文獎助要點

- 一、目的：為培育國內學術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期間：自一百零七年起至一百一十四年止。
- 三、獎助對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屆碩士班畢業生（需完成學位論文，論文題目不限；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畢業均可）。
- 四、獎助名額：五名（工程學院二名；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人文與科學學院各一名）。
- 五、獎助金額：每名二萬元整。
- 六、申請文件：申請書及學位論文（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 七、評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依本要點第四點經適當評選程序，於每年九月底前推薦獲獎人，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彙整獲獎名單及論文電子檔送至台北南欣扶輪社。
- 八、頒獎：每年十二月舉辦頒獎典禮。獲獎生必須親自出席，否則視為棄權。
- 九、其他事項：獲獎者論文發表或出版時，應於論文謝誌中加註「獲國際扶輪 3523 地區台北南欣扶輪社創社社長吳正宗先生 CP CHARLIE 紀念獎學金」字樣。

每年9月申請

國際扶輪 3523 地區台北南欣扶輪社

創社社長吳正宗先生 CP CHARLIE 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成績	
研究貢獻	